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58號

原告 王重容
被告 盧耀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16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前某日，在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附近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某成員以「猜猜我是誰」冒稱原告兒子要求匯款，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5日10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前揭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某成員提領一空，為此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是被騙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01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
02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又按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
04 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05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06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07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
08 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提供帳
09 戶與詐欺集團成員，致其因遭詐欺受有15萬元損害乙情，業
10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75號刑事電子卷
11 宗查核無誤；且被告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
13 佐，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
1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15萬元，應屬有據。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衡諸常情，近一、二十年來，詐欺集
16 團氾濫橫行，提供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
17 人，易遭詐騙集團作為人頭帳戶詐欺取財工具之用，不得提
18 供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不認識之他人，以
19 免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之工具等情，業經報章、媒體、網路
20 及政府多年來不遺餘力報導及宣導，已為一般人均公知之事
21 實，況近年來詐騙人士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
22 件層出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
23 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是一般身心健全之成
24 年人，應可合理判斷輕易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重要個人資
25 料，交付毫無親誼關係之陌生人，恐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
26 具，被告自不得推諉為不知，被告僅泛稱其為被害人，並未
27 提出任何反證，堪認被告所為前揭行為，確係基於幫助詐欺
28 取財與掩飾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其將本案帳戶
29 資料交予某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係幫助詐欺集團詐取原告
30 上開財物之共同侵權行為，且該侵權行為與原告所受前揭損
31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縱令被告僅為幫助人而非實施詐欺

01 行為之加害人或提領款項之人，然被告前揭所為係幫助犯，
02 依照前述規定，視為共同行為人，自當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
03 償責任，是被告前述所辯，顯非可採。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0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9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0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1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楊雅婷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游欣偉